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起	人姓名	事砂柱	服務機		1.新北市政	汝府:	地政	局			一職	稱	1.局長		
下 积	八姓石	球化生	JK 7万 7成	1991	2.						相以	們	2.		
申	報 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别	定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龙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大成												

(二)不動產

廠

牌

型

號 汽

1. 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區法 房屋之坐落			305	14 分之 1	康秋桂	85年08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	桃園區法武	 段		116.04 (含陽台 13.91)	全部	康秋桂	85年08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區法 使用部分)	 段		20.12	14 分之 1	康秋桂	85年08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	沿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气車(含大	型重型核	後器 腳踏	•———					

容

缸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登記(取

得)時間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刊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式	表 垣 厰 石 柟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761,214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1,377,891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55,906
合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652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38,765.60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200,00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康秋桂		32,3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秋桂		839,16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大成		271
桃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大成		215,563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大成		67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5,96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二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康秋桂		247	7 10	新臺幣	2,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答
7	本欄空 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93, 499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龍馬基金		康秋桂		統一證券投資	442.85	85.04	新臺幣	37,660

			信託股	份有	限						
			公司								
大龍印基金	康秋桂		統一證 信託股 公司				13,515	5	18.93	新臺幣	255,839
4. 其他有何	賈證券(總價	額:	新臺幣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2,11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活期	存款										
(強	制信託;金	:融機構:	土地		1		康秋桂				152,116
銀行	r)										

2. 保險

保	險	公	回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	、壽保險公	河		鴻福還	本終身語	壽險		康秋桂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人	壽保險公	河		鴻福還	本終身記	壽險		康秋桂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垂	『政公司書	蘇 險處		6 年常	春			康秋桂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	『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秋桂